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河孟津段铁谢险工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研勘察及报告编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码: 洛采竞磋-2025-156

招标编码: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49 号

合同编号: SLSYFZZXHHXG-2025-001

甲方: 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 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品缔晖诚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甲方）所需 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河孟津段铁谢险工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研勘察及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洛采竞磋-2025-156（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最终确定 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河孟津段铁谢险工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研勘察及报告编制)

2.项目内容: 按照水利工程前期有关工作要求,黄河孟津铁谢险工加固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包括黄河孟津铁谢险工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4.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确保编制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乙方企业规模和项目负责人

乙方企业规模: 小型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等)

项目负责人: 张翠萍

联系方式: 0371-69552283, 13838068689

证书编号: 2013120332

6.工程质量保修期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项目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在 3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

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万贰仟元整， 小写：
¥1702000.00 元。

乙方需提供合同价款等额的发票。甲方需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付款延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报告编制要求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如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也相应顺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

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计¥510600.00 元；编制完成初稿且通过技术审查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计¥1021200.00 元；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以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乙方需提供合同价款等额的发票。甲方需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付款延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也相应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014904552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商务负责人姓名：衡鹏

联系电话：0371-69552516, 13526699626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

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379-63942369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371-69552285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0149045524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